

证券代码：833864

证券简称：灵汇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灵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必松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010,26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921,3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王必松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010,2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担保方式拟由公司关联方王必松、周少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方担保为无偿担

保，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，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010,2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接受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010,2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担保方式拟由公司关联方王必松、周少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方担保为无偿担保，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

披露，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接受股东资助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010,2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灵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2 日